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 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
- 3.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及周詳之考慮,並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上作出。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連同有關申請表格載列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法國巴黎融資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釐定發售價。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因此,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不會於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購買任何發售 股份。

本招股章程副本將向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內容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的要約。倘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允許在該司法權區內傳閱、分派或複製本招股章程、其任何內容或任何複製本,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傳閱、分派或複製本招股章程、其任何內容或任何複製本的全部或部份。接受招股章程後,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將被視為同意受上述指示所約束。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用途。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税項。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布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或歐洲經濟區相關成員之權力機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a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登記及獲得其批准。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之「專業投資者」(按歐盟指令71/2003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對該等人士及實體之定義);(ii)發售股份須按最低投資規定50,000歐元發售予準投資者或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

例第33條發售予最多100名意大利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之條件依賴對招攬投資規則之完全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則除外;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之部份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應由(a)名列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案(修訂本)(「銀行法綜合法案」)第107條規定存置的特別名冊內,及根據金融法及有關條文獲正式授權於意大利從事配售及/或包銷金融工具的投資銀行、銀行或金融中介公司,在遵守有關實施規例的情況下進行;或(b)根據銀行法綜合法案第15、16及18條獲授權於意大利從事配售及分銷證券的外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控股股權由位於相同歐盟成員國的一家或多家銀行持有)進行;(c)於各個案中在遵守意大利銀行或意大利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可能就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實施的任何有關限制或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公眾分發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的公眾,或就發售股份作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向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向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作出,且根據第275條所訂明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依據其條件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各項所述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而其全數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法第4A條)的個別人士擁有而並非認可投資者的公司;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其每名受益人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 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作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 得轉讓,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 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 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 值),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而在法團 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現時或將來均無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或
- (3) 為履行法律而進行轉讓。

荷蘭

未經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主管當局(其已執行招股章程指令並知會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前,並無或將不會向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則可隨時向以下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

- (a) 獲授權或受監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倘並無獲授權或受監管,則其企業目的僅為證券投資;
- (b) 任何其他法律實體或根據荷蘭財務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被認定 為「合資格投資者(gekwalificeerde belegger)」之個人;或
- (c) 在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分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就此項條文而言,在荷蘭就任何提呈發售股份「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向一名以上人士作出充份決定的提呈訂立合同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售股份,或發出邀請就該等股份作出提呈發售,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2003/71/EC指令,並包括荷蘭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倘依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a)分節在荷蘭發售發售股份,「合資格投資者」則具有荷蘭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 (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 豁免規定第1a條第3分條所界定的「專業市場人士」的涵義。

法國

發售股份不可在法國向公眾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副本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或材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向公眾分派或安排分派,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及D.411-1至D.411-3條向該條所界定具有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地位的公司實體代表本身行事,或在並無亦將不會構成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在法國公開發售(「appel public a l'épargne」)的情況下在法國作出發售、銷售及分派。根據法國市場監管機關一般規例(Règlement Général)第211-4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獲通知:(i)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資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法國市場監管機關提交清關手續;(ii)被等必須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以本身身份參與發售;及(iii)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向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售發售股份。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於英國僅派發或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第19條所指的專業投資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2)條所指人士以及可按合法方式聯繫的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與有關人士進行。非有關人士的人士,須將本招股章程交回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

除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已接獲文件在英國 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或就發售發售股份通知或引致通知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 服務法第21條)。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施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a)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b)提呈予符合(i)於最近財務年度僱員人數平均至少為250名;(ii)資產負債表總額高於43,000,000歐元(約等於515,600,000港元);及(iii)其最近年度或綜合賬目顯示年度營業額高於50,000,000歐元(約等於599,500,000港元)三項中兩項或以上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c)提呈予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內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d)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及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實行措施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有關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加拿大

本招股章程並無送交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的證券監管機關存檔。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屬地登記招股章程,則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屬地之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之交易商或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日本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出售或再出售,惟(i)遵守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根據任何該等註冊規定獲得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法規及行政指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a)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經修

訂))下的申報或其他規定及該法例下頒布的規定,(b)交易法下有關轉讓的限制,及(c)日本證券商協會的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個人及位於日本的業務辦事處,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 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 不可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發售股份只會(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下向若干人士及(ii)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發售或出售。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及全球發售結束日後的40天前,在美國境內由任何交易商(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倘該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144A規則,則該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以上所用詞語具有S規例及144A規則載列之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 對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優點或本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充足度。 任何與此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構成刑事罪行。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於香港存置。

在香港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而須以港幣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 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作出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在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以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達致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情況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活動。該等穩定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作為代其行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全權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及必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後三十日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接發售價發行最多達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配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瑞銀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

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及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所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